

權。惟細查每家公股金控或銀行的公股股權比重高低，或是與民股的相對差距不同，若各公股金控、銀行打算辦理現金增資引進陸銀參股，更有利中國以化整為零、蠶食鯨吞方式逐步掌控台灣金融產業主導權，達到「以商圍政」之目的。

三、此外，儘管陸銀參股國銀的比重最高以 20% 為限，但實際上放眼多家銀行，20% 已經是拿到經營主導權的水位。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有利直接獲取台灣金融市場商業機密並間接影響重大國家金融產業政策，遂行中國商業統戰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許忠信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葉宜津 楊 曜 蔡煌瑯  
李應元 陳其邁 許智傑 吳秉叡 邱議瑩  
何欣純 田秋堇 蘇震清 魏明谷 段宜康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於去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勞委會復稱因國內尚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統計，且已有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日前衛生署委辦「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失能年金保障與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之建立毫無干係，身權法實施至今已空轉 6 年，因此本席再次籲請勞委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勞工合理之退休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前於 101 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合理之提早退休標準，勞委會回稱因國內尚無身障者平均餘命之統計，復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失能年金保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合理提前退休概念毫無干係，勞委會延宕本案已達 6 年，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爰此本席再次疾呼勞委會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者勞工合理之提早退休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之機制。然查該條已施行將近 6 年，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並未依法行政。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領老年給付，陸續逐年要提